南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110 學年度研究生修業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修訂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手冊目錄

壹、前言----------01
貳、發展特色----------01
參、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 02
肆、師資介紹----------03
伍、課程設計----------05
陸、指導教授----------06
柒、選課與修課----------06
捌、畢業資格----------06
玖、碩士學位考試規定----------07
壹拾、休學、復學、退學規定 ---------- 08
壹拾壹、離校手續---------- 08

附件
附件一、碩士班新生與教授訪談紀錄表 ---------- 09
附件二、研究生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0
附件三、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11
附件四、研究主題申請書---------- 12
附件五、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 ---------- 13
附件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14
附件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15
附件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 16
附件九、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 17
附件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結果通知書---------- 18
附件十一、研究成果貢獻說明書---------- 19
附件十二、論文格式審查表 ---------- 20
附件十三、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 21
附件十四、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申請單 ---------- 22

附錄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學則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附錄五、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附錄六、南開科技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注意事項

壹、前言

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車輛與機電產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係依據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令頒之「南開科技大學學則」、「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本所之教育目標與特色所訂定，內容詳載本碩士班簡介、課程設計、指導教授選定、選課與修課程序、畢業資格認定、學位考試等各項規定。碩士班研究生應詳讀本手冊以利修業，以免個人權益受損。本手冊每年得視需要，由系務會議檢討修訂並經陳核後實施。

貳、發展特色

配合國家的政策需要，本碩士班將結合本校工程科技相關科系師資及設備為主要基盤，以研究運用科技及管理技術，研發電動車技術、低油耗及污染控制系統、替代燃料技術、車輛電子技術、福祉車輛研發等先進車輛技術，以及車輛零組件設計製造技術、精密機械技術、機電整合及生產自動化技術、智慧科技應用、綠色節能技術、製造與管理技術及售後服務等工業管理的相關研究，以提昇車輛與機電產業競爭力。課程以先進車輛技術、精密機械技術、機電整合與生產自動化技術、車輛與機電產業經營管理技術等為研究主軸，期能因應時代的需求培養出具備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與經營管理研發能力之高級人才。四大發展重點如下：「先進車輛」、「精密機械」、「機電整合及生產自動化」與「產業經營管理」。

〈一〉先進車輛技術

在本校現有的車輛技術基礎上，本碩士班建構下列幾個研究方向：先進動力系統、電動車機電整合技術、電子噴油系統、替代燃料系統、排放污染控制、車輛關鍵零組件設計研發、複合式電動車、福祉車輛研發、車輛電子技術、智慧車輛動態與控制、車輛主動安全系統技術、線控底盤技術、車輛售後服務技術研究等。本碩士班之特色以建立具應用性、實用性之技術研究、產品研發以及系統開發為目標，整合本校的工程研發能量，運用在車輛產業技術實務研究上。

〈二〉精密機械技術

在本校現有的精密機械基礎上，本碩士班建構一個針對機械、光機電、半導體、資訊、生醫科技等國內主流產業所需之精密機械設計及光機電關鍵元件的精密模具研發機制，培育精密機械設計及光機電元件精密模具之設計分析、加工製造、量測檢測及成形試模等之研發精密科技人才，協助主流產業與新興產業的發展。

〈三〉機電整合與生產自動化

機電整合為自動化的基本核心技術，車輛產業是結合電子電機、機械與電腦等科技的整合應用技術；本碩士班以培育車輛產業所需機電整合與生產自動化的專業人才。另外配合學校在福祉科技的發展重點上，照護產業自動化領域

則在於培育具有照顧產業自動化研發之專業智能。藉由專題研發與產學合作計畫，擴大發展為車輛產業自動化實務技術、研發銀髮族醫療輔具與器材、自動化照顧服務產業之應用發展、看護機器人系統發展、整合各種研究成果推展產學合作計畫案。

〈四〉車輛與機電產業經營管理

本碩士班在車輛產業經營管理方面，包含技術及製程管理、品質管理、物流管理與 e 化、保修廠(或服務廠、車廠)經營管理。而對於生產管理、物流管理與 e 化方面，由於企業的競爭力除了技術與創新之外，生產流程與服務流程的規劃，包括產品或技術研發設計、製程規劃、生產製造、銷售服務、零件物流、零件庫存管理等，皆需透過管理來執行，更必須善用資訊科技與 e 化，使生產流程、原物料零配件流程、售後服務之資訊得以保持正確與有效整合，快速反應以滿足顧客需求。

參、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一〉教育目標

1. 精進車輛與機電產業相關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術能力。
2. 培養學生具備創新思考、解決問題及研究發展之能力。
3. 培養學生具備技術報告與學術論文撰寫及口語表達之能力。
4. 培養學生具備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5. 培養學生具備工程專業倫理、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二〉學生核心能力

1. 具備蒐尋、應用與分析車輛與機電產業相關研究領域專業知識之能力。具備蒐尋、應用與分析車輛與機電產業相關研究領域專業知識之能力。
2. 具備規劃與執行專題研究，進行實驗與分析實驗結果之能力。
3. 具備研究成果報告及專業論文撰寫之能力。
4. 具創新思考、解決車輛與機電產業相關問題並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及整合之能力。
5. 具備國際視野與外語溝通之能力。
6. 具備自我成長終身學習之能力。
7. 具備工程專業倫理、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肆、師資介紹

級職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副教授兼所長	王得安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自動控制、機電整合、車輛工程、電動車技術
教授	林炎成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放電加工、非傳統加工、材料工程、車輛工程
教授	柯嘉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PID控制、 模糊控制
教授	沈明河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固體力學、機械設計
教授	洪仕育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熱傳導、數值分析
教授	白明昌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強健控制、模型分析
教授	楊烈岱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研究所博士	流程改善、全面品質管理、製程最佳化、設計品管
教授	李顯宗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物理研究所 博士	地球物理、應用化學與材料、電腦軟體應用、油源潛能統計分析與評估
教授	張英彬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電子/電力品質/最佳化設計
教授	劉冠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自動控制、智慧型復健系統、遊戲科學
教授	江昭龍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智慧生活科技、醫療資訊、系統整合、最佳化理論與應用、微處理系統、電動機控制、人工智慧
教授	梁瑛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 博士	無線網絡應用、網路學習、媒體研究與應用、技術和工程教育、福祉技術
副教授	鄭世平	逢甲大學電機與通訊研究所博士班	直流無刷馬達設計分析、永磁電機設計分析、磁路設計分析
副教授	陳振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機電整合、流場量測與控制
副教授	俞有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程式設計、影像處理、電腦視覺
副教授	鄧恒發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積體電路與系統、電子電路設計
副教授	陳怡華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資訊組博士	電子商務、網路安全、程式設計、影像處理
副教授	許明煒	逢甲大學電機與通訊工程學位學程博士	無線通訊與網路、射頻被動電路設計
副教授	曹登發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電能監控/配電系統可靠度、最佳化演算法
副教授	孫立中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物理研究所 博士	有機成熟度評估、光反射率量測、地球科學、地球物理
副教授	楊錦華	逢甲大學電機與資訊研究所博士	語音訊號處理、模糊系統、電路分析、機電整合
副教授	李明諒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單晶微控制器系統、產業機具電控系統、能源收集監控系統
副教授	林哲平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微光機電元件設計與製造、數控工具機
副教授	張志誠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工程 博士	機構學、結構振動
副教授	朱清流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金相熱處理、破損分析、材料機械性質
副教授	謝雅意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熱力學、流體力學、數位邏輯設計、電子電路、冷凍空調
副教授	陳俊良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博士	控制、機電整合
副教授	林憲茂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精密量測、磁彈力學、精密製造、綠色切削
副教授	黃德劭	美國理海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熱傳分析、車輛工程、液氣壓工程技術、流體力學
副教授	郭世崇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資訊通訊博士	電腦繪圖、互動程式設計、影像處理、圖形識別
副教授	陳百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數位博物館、資料庫技術、多媒體技術
助理教授	李縫治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	半導體製程技術、自動控制

助理教授	李青一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動態系統分析與控制、渾沌理論
助理教授	陳鏡燦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研究所碩士	柴油混合燃料應用、車輛行車事故肇事責任鑑定
助理教授	蔡華文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電力電子
助理教授	黃琪聰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計算機結構、影片剪輯、數位繪圖
助理教授	郭錫勳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影像處理、視訊處理
助理教授	蔡政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	自動變速箱技術、汽車檢修技術實務、汽車新式裝備技術、汽油引擎技術實務

伍、課程設計(為校課程委員會版)

南開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課程總表													
類別		一年級(110)					二年級(111)						學分/時數
		科目	一上		一下		科目	二上		二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書報討論(一)	0	2			碩士論文(二)	3	3				6學分/4時數
		書報討論(二)			0	2							
		碩士論文(一)			3	3							
		小計	**0**	**2**	**3**	**5**	**小計**	**3**	**3**	**0**	**0**		
專業選修	車輛核心課程	車輛科技專論	3	3			車輛感測與控制實務	3	3				147學分/151時數
		車輛機電系統設計	3	3			電腦視覺	3	3				
		車輛系統動態分析實務	3	3			潔淨能源與動力			3	3		
		中古車輛鑑價與查定師創新創業	3	3			車輛排污控制特論			3	3		
		物聯網應用			3	3							
		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			3	3							
		應用車輛動力學			3	3							
	機械核心課程	精密加工特論	3	3			微系統設計與製造	3	3				
		金屬成形特論	3	3			切削理論與實務			3	3		
		工程材料科學特論	3	3									
		產品設計與工程應用			3	3							
		精密模具設計實務			3	3							
		電腦輔助製造特論			3	3							
	機電核心課程	線性控制系統	3	3			機電整合特論	3	3				
		模糊理論	3	3			視覺自動化控制			3	3		
		可程式自動化控制實務	3	3			數位控制實務			3	3		
		類神經網路應用			3	3	機器學習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機構設計與應用			3	3							
	管理核心課程	作業管理專論	3	3			行銷管理專論	3	3				
		科技管理專論	3	3			豐田式生產系統	3	3				
		企業電子化專論	3	3			全面品質管理專論			3	3		
		智慧財產權專論			3	3							
		供應鏈管理專論			3	3							
		知識管理			3	3							
		組織與管理			3	3							
	共同選修	高等工程數學	3	3			書報討論(三)*	0	2				
		有限元素分析	3	3			書報討論(四)*			0	2		
		數值分析	3	3			最佳化設計	3	3				
		應用統計學			3	3	人因工程專論	3	3				
		彈塑性力學			3	3	研究方法			3	3		
		高等作業研究			3	3	振動學			3	3		
		小計	**48**	**48**	**48**	**48**		**24**	**26**	**27**	**29**		
		合計	**48**	**50**	**51**	**53**	**合計**	**27**	**29**	**27**	**29**		**153學分/155時數**

附註：
1.本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必修碩士論文6學分。
3.「書報討論」課程連續排四學期，每學期每週二小時，0學分。第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為必修，第二學年度上下學期為共同選修。 未畢業前，本科目列為必選。一年半畢業者，書報討論(四)得以免休。
4.碩士論文成績以學位口試成績計算，待論文口試通過，賦予6學分。
5.本表業經系課程委員會(110.03.04)、 學院課程委員會(110.03.25)、校課程委員會 (110.03.31)審議通過。

陸、指導教授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選擇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本校工程科技相關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指導教授。或由本校符合上述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 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之修課與研究。共同指導教授可為校內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或教師。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報到入學後，即應自行尋找指導教授，且在開學一個月內，將「碩士班新生與教授訪談紀錄表及研究生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機械工程系辦公室，經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後備查。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主要)指導教授，須繳交「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三)，由原(主要)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再經系(所)主管簽名後，方為生效。

四、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經其同意後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之安排，須簽請校長同意。

柒、選課與修課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選課，依照本校規定時間與方式，辦理選課作業。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第一學期上限為 18 學分，下限為 6 學分；第二學期起，上限為 12 學分，下限為零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若本校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三、研究生選課須經(主要)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能辦理選課作業；第一學期選課，若未確定(主要)指導教授，應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

四、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若本校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五、曾選修校內外相關研究所之專業課程，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後，申請抵免畢業學分，但至多抵免 6 學分，並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之。預備研究生所修得之研究所學分，其抵免辦法，應從校方規定辦理。

六、本碩士班已開設之課程，除申請並經(主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外，研究生不得至其他碩士班或外校修讀該課程。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規定之學分數外，須加修至少 6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或由系(所)主管指定。

捌、畢業資格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資格，依據本校學則及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後之當學期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經本碩士班推薦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得以在碩士班入學後，修業屆滿一學期起。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碩士論文 6 學分外，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課程，及修滿 24 學分者。

(三)研究成果已被接受，或發表於本校學報，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報或相關專業期刊，或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相關專業研討會，或已取得國內外專利(發明或新式樣)，或國內全國性之專題比賽得名(含優等獎、佳作獎)者。

三、研究生代表作之論文、專利或專題比賽，必須符合下列事項：

(一)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為論文通訊作者(或回應作者)。

(二)研究生必須為學生群中之第一作者；研究生若非為第一作者，則須提出擬畢業之

研究生，對該論文的貢獻書面說明，且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三)研究生代表作之論文、專利或專題比賽，其投稿、或申請、或報名日期，必須在該研究生，依照學校規定之報到入學日期之後，方能認定為該生之代表作。且論文、專利或專題比賽作品，必須是其碩士論文研究內容之一部分。

(四)得獎之專題比賽或已獲准之專利，作者中若包含其他學生，必須提供相關的貢獻書面說明，且經(主要)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五)已接受或刊出之論文、或已核准之專利，或已得獎之專題比賽，只能為一位研究生之代表作，不得重複作為本碩士班其他研究生之代表作。

(六)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主要)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提交審查者。

玖、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研究生應於預定規劃碩士學位考試日期前 180 天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附件五)及「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符合與本所之發展特色與專業領域)，且學位考試日期與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應相隔三個月以上。「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與「論文計畫書」撰寫之內容須包含封面-論文題目、摘要、前言-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結果、參考文獻(一式2份)。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委員應有 2 人，由系(所)主管推薦相關領域且符合修業手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報請院長同意後遴聘之，其中至少有 1 人為非該研究生就讀系(所)之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送本系(所)「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確認後通知研究生審查結果。

三、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學生可於接獲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申覆，本碩士班應遴聘本碩士班以外該論文研究領域之產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三人(含)以上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再行審查。

四、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月 30 日止。

(三)若校方有統一規定時間，則從其規定。

五、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論文初稿一份(符合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三)代表作發表論文抽印本一份、或接受函影本、或專利證書影本、或專題比賽得獎證書影本一份、(及)研究成果貢獻說明書一份。除按本校教務處其他規定，繳交畢業所需之文件資料外，上述資料連同申請書送交所辦公室，經本所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由所提報教務處，並通知申請之研究生。

(四)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資料一份，並附上指導教授簽章。(論文初稿總文字相似度小於百分之三十為通過標準)

(五)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一份(附件 13)。

六、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本本系研究生學術委員依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進行審查，核准後，由指導教授另覓時間地點，並於前一週通知系(所)辦公室登錄，或由系(所)辦公室排定口試時間、地點，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手續。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前，書面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如未通過，學生於接獲通知後可於 10 日內提出申覆， 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再行審議。

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九、學位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若兩次考試皆未及格，依照本校學則，予以退學。

十、學位考試應由(主要)指導教授，組織考試委員辦理之。考試置委 3 人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擔任委員時，視為校外委員)，學位考試委員，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轉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委員一人， 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主要)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上述(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十二、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至少10日之前舉行。

十三、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送系教評會依相關辦法處置。

十四、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本系(所)「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壹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規定

一、請假、休學、復學

研究生因故必須辦理請假、休學、復學等事宜，必須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退學

(一)研究生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之處置，比照本校學則內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2.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3. 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壹拾壹、離校手續

一、第一學期自論文口試後起至3 月 31 日止完成離校手續。

二、第二學期自論文口試後起至 9 月 30 日止完成離校手續。

附件一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碩士班新生與教授訪談紀錄表

本碩士班新進研究生於報到後，應即著手瞭解本碩士班具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教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作為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參考。經與本碩士班三位(含) 以上教師訪談了解其研究領域與現況，徵得其確認及簽名如下：

教師研究主題說明：

1.
2.
3.

教師一簽名：_____

教師二簽名： _____

教師三簽名：_____

教師四簽名：_____

教師五簽名：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研究生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table>
<tr><td>研究生
姓　名</td><td></td><td>學號</td><td></td><td>系所
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人_____敦請_____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下列規定：

非特殊理由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經(系)所審查同意之。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td></tr>
<tr><td>同 意 指導
聲明</td><td colspan="5">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　　年　　月　　日
期：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　　年　　月　　日
期：</td></tr>
<tr><td>系(所)主管</td><td colspan="5">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由研究生填寫，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研究生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系(所)辦公室，經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後備查，並依流程處理後續作業事宜。
2.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
3. 如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註：「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係指：

1. 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上述第 3、4 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附件三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 _____

原論文題目：_____

_____

_____

前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 _____

同意聲明：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新任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 _____

同意聲明：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進行碩(博)士論文之研究。論文主題與內容，由本人擔負全部責任。

系(所)主管：_____日期 _____

附件四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研究主題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研究主題(中文)：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研究主題(英文)：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註：本研究計畫書，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後，由研究生繳回系(所)辦公室備查。

附件五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學號：＿＿＿＿＿＿＿＿＿＿＿＿＿＿

中文論文名稱：＿＿＿＿＿＿＿＿＿＿＿＿＿＿＿＿＿＿＿＿＿＿＿＿＿＿＿＿＿＿

英文論文名稱：＿＿＿＿＿＿＿＿＿＿＿＿＿＿＿＿＿＿＿＿＿＿＿＿＿＿＿＿＿＿

請說明論文計畫書與本所教育目標之關連性（300 字左右）：

指導教授簽章：＿＿＿＿＿＿＿＿＿＿＿＿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總評	研究生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附註：

1. 本表由研究生填寫後，交至系(所)辦公室處理審核作業事宜。
2. 經本系(所)「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後，論文計畫書不符本碩士發展特色與專業領域時，將退回請研究生重新研擬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重新補提「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再行審議。
3. 必須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送審，且學位考試日期與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應相隔三個月以上。

附件六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姓名		論 文 題 目	中文：
學號			英文：

資　格　審　核 (所辦公室審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

□申請人所規定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尚缺____學分(修業中)

□英文檢定或修習英文證明

□論文初稿(符合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校外委員須檢附基本資料)

□研究生研究成果，已發表於_____(接受證明及抽印本)

□研究生研究成果，已獲得專利(專利證書)

□研究生已參加校外專題比賽得獎(得獎證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請准予進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申　請　人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學術審議委員會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審查結果

□ 同 意 □ 不 同 意　　交付審查。

附註：

1. 本表由研究生申請送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依程序處理後續作業事宜
2. 檢附資格審核相關文件。
3.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 1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 2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5. 本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影印一份由教務處註冊組收存、正本交由所辦公室存查，俾便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附件七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 名		論文題目	
學 號			

考試委員名冊：

校內外委員	職稱	姓名	學位	服務學校或機關	＊指導教授 ◎召集人

附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人數、出席人數及聘任資格

一、學位考試應由(主要)指導教授，組織考試委員辦理之。置考試委員 3 人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擔任委員時，視為校外委員)。

二、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上述(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		系(所)主管 核章	

附件八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茲因

_____，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學生：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謹陳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附件九

南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學號：</td></tr>
<tr><td colspan="3">論文題目：

（以上由應考學生自行填入）</td></tr>
<tr><td colspan="3">所提論文主題、內容與研究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 (請擇一勾選；勾選「否」時，請務必於下方「具體評語或建議」欄中敘明理由)</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評語或建議：</td></tr>
<tr><td colspan="3">評分：
請以中文評分(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零)</td></tr>
<tr><td colspan="2">考試委員（ 請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2">考　試　日　期</td><td></td></tr>
</table>

附註：

1.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 本表評分完畢，請交由所辦存檔備查。
4.

附件十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結果通知書

研究生姓名：_____君，學號：_____

所提之論文題目：_____

_____

_____

經委員會審議，認為　　□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不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口試委員評分表：

序號	口試委員簽名	評分	序號	口試委員簽名	評分
1			2		
3			4		
5					

平均分數	

附註：
1.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研究生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 成績經評定及格者，通知該生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依註冊組規定時間到校領取學位證書。
4. 本資料表經所辦公室彙整完畢後，送註冊組存查以製作學位證書。

系(所)辦承辦人		系(所)主管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附件十一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研究成果貢獻說明書

<table>
<tr><td>研究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學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論文/作品題目</td><td colspan="4"></td><td>出版時間</td><td></td></tr>
<tr><td rowspan="2">合　著　人
親 自 簽 名</td><td>1</td><td></td><td>2</td><td></td><td>3</td><td></td></tr>
<tr><td>4</td><td></td><td>5</td><td></td><td>6</td><td></td></tr>
<tr><td>研究生研究成果貢獻說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合著人研究成果貢獻說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指導教授：_____

註：

1. 研究生必須為學生群中之第一作者，研究生若非為第一作者，擬畢業之研究生則須提出對該論文/作品的貢獻書面說明，且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2. 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交畢業資格審定，他人須放棄以該論文/作品做為畢業資格送審之權利。

附件十二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論文格式審查表

年　　月　　日

碩士班別	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姓名		學號	

初審(指導教授) 合格	初審(指導教授) 不合格	覆審(委員會) 合格	審查項次	論文格式審查項目說明
			封面(含書背)	封面內容包含者繕填系所名稱，學位別，論文名稱（中、英文），指導教授及本人姓名，提送年月等。封面顏色以淡藍色。 書背請參考「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書背格式。
			書名頁	白色，包括論文中英文名稱，著者及指導教授中英文姓名、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提送論文英文說明及地名，提送年月等。
			審定書	需附於論文內
			中文摘要	字體大小及編排與本文相同。以標楷體中文或 Times New Romam 英文為主，摘要及內文為 14，行距 1.5 倍行高。 中文摘要至圖表目錄等，以 i，ii，iii，…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英文摘要	
			誌謝	左列及以上各項均獨立另起一頁，單頁印刷，單面計頁，
			目錄	
			圖目錄	
			表目錄	
			本文	一律以 A4 紙印刷，文章主體以標楷體中文或 Times New Romam 英文為主，標題字體大小為 18，摘要及內文為 14，行距 1.5 倍行高。
			章	每章開頭另起一頁，章的標題位置居中。
			節	（1.1），節與節間空 2 行
			方程式編碼	例：（1），（1.1）或（1.1.1）
			圖表位置	表名在上（居中），圖名在下（居中），圖表上下與本文間須各空一行，不可有花邊或框；橫置圖圖名須在外邊，頁碼在下方，如右所示。
			結論	最後一章為結論。
			參考文獻	編列序號，字體大小及編排與本文相同。
			附錄	同本文格式要求。
			頁碼編排	一律在每頁下端正中間，寫法如：-15-、-36-
			本文留白	一律橫打，裝訂在左邊（以國科會格式為準；上 2.5 公分、下 2.5 公分、左 3 公分、右 2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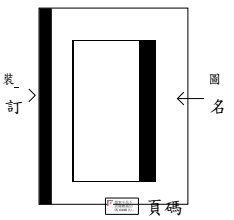

研究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確認論文線上建檔完成）	

附件十三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

年　　月　　日

碩士班別	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姓名		學號	

項次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備註(審查未通過原因)
		通過	不通過	
	修課學分數已修畢本碩士班規定科目與學分畢業門檻條件			
	代表作論文發表或接受函影本、或專利證書影本、或專題比賽得獎證書影本一份、(及)研究成果貢獻說明書一份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紙本			
	論文初稿符合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論文初稿與其他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遴聘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審查結果總評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簽章

附件十四

編號：_____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就讀系所		班　　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TEL：(　　) 手機：

會簽單位請查照並簽辦離校手續為荷：

1 系（所)辦公室		4 就學貸款及減免 （日間部樸華樓 2F 學務處） （進修部教學大樓 1F）	
2 圖書館服務台 (請詳閱注意事項 1) (圖書館 1F)		5 會計室 （樸華樓 5F）	
3 職涯輔導中心 （教學大樓 1F）		6 出納組 （樸華樓 4F）	
教務處註冊組 （樸華樓 2F）	(本組為最後一關存查單位)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後，辦理離校程序提交碩士學位論文至本校圖書館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相似度不得超過 25%。於提交碩士論文至圖書館時，應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後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供查核。
2. 畢業生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未有論文成績者不得申請離校。
3. 凡離校學生須繳清欠費、圖書、儀器及其他借用物品。
4. 未交二吋脫帽相片二張及相片電子檔者註冊組將暫緩發放學位證書。
5. 畢業生請洽系（所)辦公室進行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線上建檔。
6. 畢業生須至圖書館服務台繳交畢業論文(書面：3 份，光碟：1 片內含 WORD、PDF 格式各一)。
7. 畢業生完成離校手續後，須繳回本單至教務處註冊組方完成離校手續。

教務處註冊組　啟

111/02 修正

附錄一

南開科技大學學則

101 年 3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50685 號函准予備查
102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20081201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9447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4665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5553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3554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48065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4034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2877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專科部五年制日間部；專科部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

一、碩士班：招收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大學部四年制：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包含附設專業群科)等相關類科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四年。

三、大學部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四、專科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

五、專科部二年制：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

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包含附設專業群科)等相關類科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有關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招收各學制學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及訂定各項招生辦法，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另訂之。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港澳生等)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另依相關法規入學。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所登載之資料得為本校各相關單位因應業務需求使用。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二、學生在校就讀之系(科、組)班別、就讀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以上資料應永久保存。

三、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本校原核發之畢業生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四、學生轉系(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應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五、本校於新生、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畢業學位名冊、學籍資料，由學校建檔，永久保存。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依下列規定：

一、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已報到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除本學則另有規定之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新生於規定期限前應徵服役，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來校申請入學。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

五、新生、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六、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經)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七、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繳費、註冊、選課依下列規定：

一、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註冊與選課；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期限以開學後二週內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或未申請休學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二、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但於每學期開學前或開學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申請休學者，得免先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於新生、轉學生報到註冊時，依本校「新生、轉學生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四、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科、組)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科)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重選修讀及格，亦不得列抵任何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

五、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部各學制每學期修讀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訂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二)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四)專科部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五)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六)專科部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七)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科)主任核准後，得另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

六、跨部修課須依照本校「學生跨部選課細則」辦理。

七、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應重(補)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重(補)修之課程。

八、日間部各學制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九、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除本校另有規定者外，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各學期修習學分數。

十、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超過各學期其得修習學分數上限者，超過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少於各學期其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經相關程序審查，得令其休學。

十一、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為之，但須經教務處課務組、系(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不符合退選規定及程序辦理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退選科目已繳學費，概不退還。

十二、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在同一時間修讀二個以上

科目時，其同一時間所修科目僅可擇一修讀，其餘科目應退選。因衝堂退選而導致其修習學分數少於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經相關程序審查後，得令其休學。

十三、本校得視教學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另訂之。暑期修習之科目學分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記載並註記修習梯次，且應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但不得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十四、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於暑期開授課程內重複修習。

十五、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得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於每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時間內申請免修因其障礙而無法修習之必修科目，經系(科)主任、教務長核准免修後，應以選修科目學分補足其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

十七、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申請修習他校開設之正式課程。

十八、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成績考查、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根據下列各項成績核算：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老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上課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平時成績：為日常考查成績。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中及期末成績各占百分之三十，合併核計。但因課程屬性因素，授課教師可調整平時、期中及期末成績比率，惟各項增減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合併核計應為百分之一百。

(三)體育成績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實施細則」辦理。

三、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各科目授課教師成績表、教務處存查之學生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四、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但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

五、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包括暑修科目。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包括暑修科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包括暑修科目)為畢業成績。

七、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成績登記表須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依規定方式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八、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填妥學期成績更正申請表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查核，再提經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學生在校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十、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零學分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須重修。

十一、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十二、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罹患嚴重疾病、法定傳染病、直系親屬之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請假日起二日內，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並由教務處通知任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考。

十三、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因重病住院或罹患嚴重疾病、法定傳染病而需請假者，應持公立或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政府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十四、前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之補考均應於本校行事曆排定之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舉行，學生應持請假證明與任課老師約定補考時間與地點。

十五、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辦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十六、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罹患嚴重疾病、法定傳染病、直系親屬之喪假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按實際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基數之部分以七折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十七、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十八、除因重大事故先經核准改期補考者外，參加補考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補考，缺考者，該科目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十九、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時，得檢具公立或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於補考開始日起一週內，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者，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並受本學則相關休學規定之規範。

二十、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

二十一、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佐證文件經系(科)主任、教務長同意後，延長其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之考試時間。

二十三、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轉系(科、組)生，其在他校或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逾期不予受理。就讀期間，因課程變動、系(所、科、組)變更、停招致課程停開之重補修生，及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等，亦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二)互為抵免之科目，其科目名稱及內容應相同或性質相近。其獲抵免之科目應列明於歷年成績表中，經學分抵免後，各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仍不得違反本學則相關規定。

(三)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二為上限；倘學生原為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則不受前述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修業至少須滿一年，始能畢業。

(四)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五)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二十四、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請假、休學、復學、退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二、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復學者，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

三、申請休學應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當學期休學申請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日上班時間內提出。

四、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學生，其休學之申請，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五、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於註冊日來校申請復學。

六、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七、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八、休學生復學時，應填具復學申請書，於當學期開學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入原就讀系(科、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九、原就讀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應接受輔導轉至本校適當系(科、組)續讀。

十、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有退學之虞學生申請休學，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

開始前一日上班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否則不予核准。

十一、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申請退學時，應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

十二、本校退學學生，如在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得令休學、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均不得申請相互跨部轉系(科、組)，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系(科、組)依本校「學生轉系(科、組)辦法」辦理。

第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申請出國進修。未經申請獲准者，其出國進修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

第十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

第二篇　大學部專則

第一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一、四年制各系(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七十二學分。學生修習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大學招收取得副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者，與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得酌予縮短，相關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二、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三、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五、學生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至少補修十二學分，不列入第一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中。修習科目由本校另訂之。

六、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本校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七、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之延修生不適用本款。

八、僑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之延修生不適用本款。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十六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就讀。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各項修習成績均不予採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三章　轉 學

第十七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除一年級及四年級外、二年制各系(組)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考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為原則。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親自辦理。經核准後，應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就讀。

第四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九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最高修業年級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申請設置單位定之。

學位學程又分為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及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前者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

額規劃，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後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二十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申請選修輔系，申請修讀輔系以一次為限。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年制學生不得修讀輔系。

第二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得為三年。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年制學生不得修讀雙主修。

第五章　畢 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規定者，已完成實習。
四、符合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及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則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含暑修)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第二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門具學分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專則

第一章　論文指導教授、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由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第二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一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二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授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成績內，惟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退學、畢業、學位

第三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一年而仍未修滿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八、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三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但所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四篇　專科部專則
第一章　註冊、選課
第三十三條
五年制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百二十學分；二年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八十學分。
各學制各科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科應修科目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休學、選課。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章　轉 學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五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

第三十六條

學生申請轉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親自來校辦理，並檢附相關證件及填寫書面申請表，經查核及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修業證明書。

二、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在本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肄業，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章　休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於二年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之延修生不適用本款。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僑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港澳生、外國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九學分之延修生不適用本款。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

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就讀。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得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考試、成績

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

第四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五章　畢 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四條

學生修業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則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五、名次在該科年級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篇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事項，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四十六條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時，應即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規定通報校外相關單位處理。

有關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港澳生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事項，應即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規定通報校外相關單位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據兵役相關規定辦理，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頒發之學位證書，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查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5（1）第 2 次教務會議 951024 審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3561 號函准予備查
96（2）第 4 次教務會議 970710 審議通過
97（1）第 3 次教務會議 971119 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57442 號函准予備查
99（1）第 1 次教務會議 990930 審議通過
99（1）第 3 次教務會議 990930 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00011543 號函准予備查
101（1）第 2 次教務會議 1020123 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37696 號准予備查
民國 106 年 0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80855 號准予備查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8848 號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行政程序法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之方式、資格、論文撰寫及申請期限：

一、學位考試之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全部資格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

(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三)須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四)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項目應包含所提「論文計畫書」內容與就讀系(所)之專業領域符合度)，且學位考試日期與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應相隔三個月以上。「論文計畫書」撰寫之內容由各系(所)訂定之，審查委員應有 2 人，由系主任(所長)推薦相關領域且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之學者專家，報請院長同意後遴聘之，其中至少有 1 人為非該研究生就讀系(所)之學者專家。

(五)符合所屬系(所)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三、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四、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 1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 2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五、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論文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之。

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至少 20 日之前舉行。

第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四條　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 3 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概以 70 分計算。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人數、出席人數及聘任資格

一、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 3 人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擔任委員時，視為校外委員)，委員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委員 3 人以上出席，其中出席委員應至少有 1 人為校外委員。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由教務處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

民國109年4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檢核有所依循，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列冊備查。

三、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如下：

(一) 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二) 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實務專業技術者，始得由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與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共同指導。

(三) 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者，得邀請本校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但須另安排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一人共同指導。

(四) 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經其同意後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之安排，須簽請校長同意。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得增加共同指導教授一位。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由系(所)自訂之。

五、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依系(所)之規定辦理更換指導教授。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終止原因之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系(所)應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

七、系(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檢核：

(一) 自109學年入學研究生起，學位考試前三個月應提交「論文計畫書」，並進行「論文計畫書」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

「論文計畫書」撰寫之內容由各系(所)訂定之，審查委員應有二人，其中至少有一人為非該研究生就讀系(所)之學者專家。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之。

(三) 系(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就研究生所撰寫之碩士論文初稿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建立相對應的處理機制，處理時應有非本校之第三方公正人士參與。

(四) 學位論文考試時，考試委員應針對論文主題、內容與研究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進行審查。

(五) 指導教授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觀念指導，系(所)應建立於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對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

(六) 學生學位論文應以立即公開為原則，系(所)應建立針對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機制。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開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110 年 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9543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論文替代形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以下簡稱學位授予)，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副學士、學士及碩士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一、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並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畢各該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規定者，已完成實習。

二、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規定者，已完成實習。
(四)符合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及規定者。

三、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並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需先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並通過各系、所規定之論文原創性檢驗比對標準)。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學位名稱。

二、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不宜逕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自創學位名稱，致學生畢業後出國進修或就業時，其學位不受認可。

四、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惟英文縮寫應簡潔，不宜附加專業學科。

五、同一系科得視其部別（日間部、進修部）或組別之修課性質、課程設計與發展方向，授予多種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名稱，依其擬授予學位名稱領域之應修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百分之六十為之。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之核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同會議紀錄、課程科目表及填寫「新增中、英文學位名稱申請書」或「變更中、英文學位名稱申請書」，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考量學位名稱變更、課程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於更動前，即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變更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經教育部核准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者亦同。

第五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完成學位授予核定之時程：

一、增設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二、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前項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核定，且至遲應於預計以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

前項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學位授予，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包括：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須給與註記等事項，以及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生論文之採計基準與應送繳資料。

第七條

本校須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境外生為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系組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碩士生修業年限逾一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惟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未畢業之學生，經系所與學生協調後仍有加註舊系所名稱之需要時，仍須經專簽簽准後，始得於學位證(明)書之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系所名稱。

四、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第八條

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並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前條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條

碩士學位之學生，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取得，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後，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及退學，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5.1.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7.1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5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學生（含在學及已畢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 由他人代寫。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三、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四、 本校教務處為檢舉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五、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

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六、 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七、 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八、 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相關文件，包含著作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著作原創性、貢獻度等。

九、 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 經審定確認違反學術倫理者，限期改善並接受輔導，且須再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訓練 6 小時，並取得證明。情節重大已畢者業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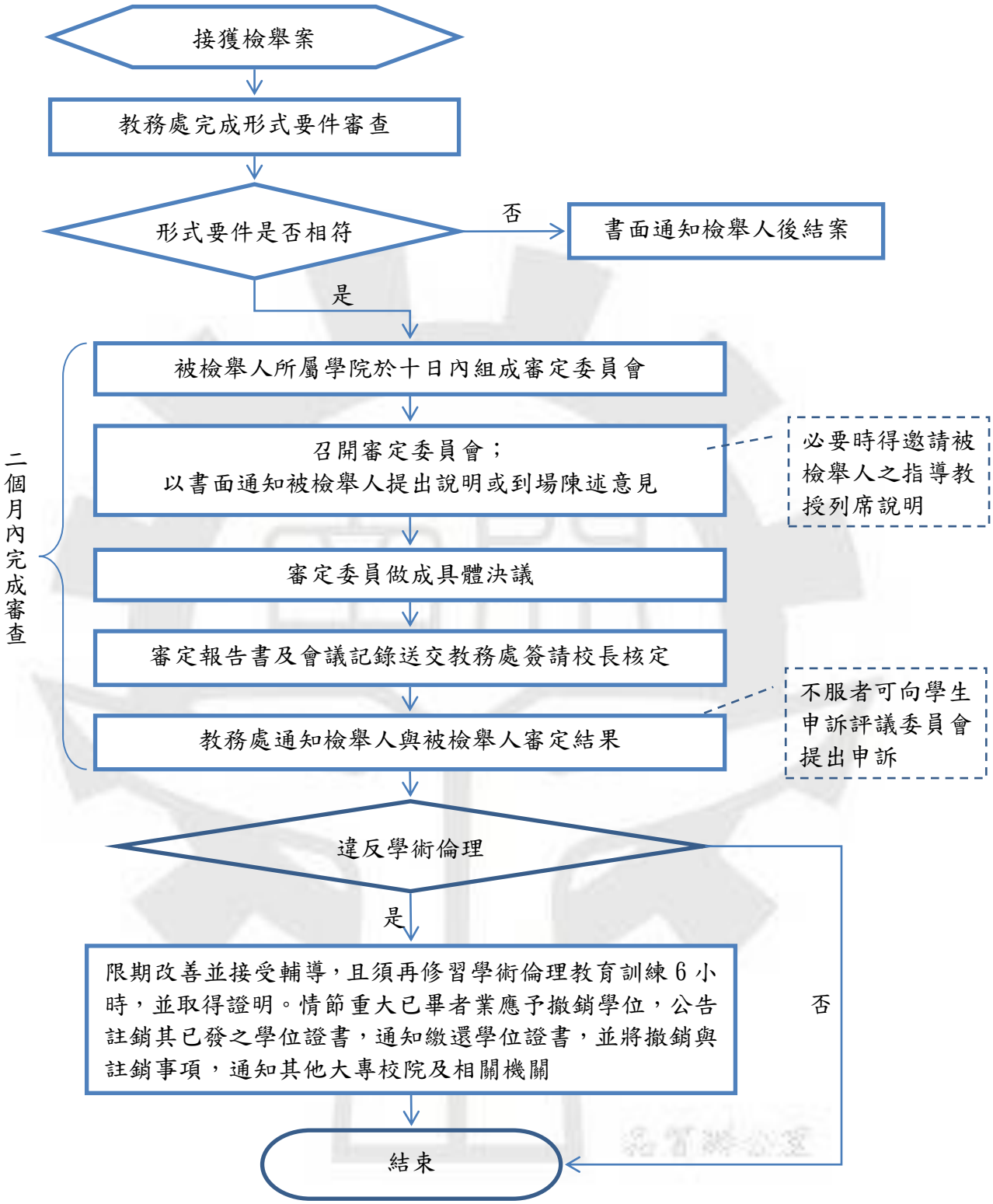

附錄六

南開科技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注意事項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符合本校學則第二十二、第三十一、第四十三條規定畢業資格者，授予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二、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事先(於領取學位證書 1 週之前)繳交 2 吋證件照或學位照相片，並填報正確之英文姓名，教務處註冊組始能依程序製作並核發學位證書。

三、畢業生於離校前應經各單位確認已完成以下事項：

(一)系(所、科)：確認已歸還借用物品、已繳交實習/專題報告，或已完成系(所、科)規定之其他指定事項。

(二)圖書資訊服務處：確認已歸還借書、已繳清借書逾期罰款等。

(三)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確認已完成填答該學期課程期末教學評量。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確認已完成填答畢業生流向調查。

(五)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身心健康中心：確認已歸還借用品。

(六)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住宿生確認已完成退宿程序。

(七)會計室：確認各項欠費。

(八)總務處出納組：確認已繳交各項費用、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班級導師：確認畢業生基本資料正確無誤。

(十)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完成離校手續申請單。

(十一)其他本校各單位要求應完成之事項。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